

萊城華人基督教會法規

2012年2月19日修訂版

此中文版教會法規譯自 By-Laws of Lexington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其重點在於全面意思的傳達而非逐字逐句的對照。如翻譯上不明不妥之處，以英文原版為準。

萊城華人基督教會法規 (6.0)

6.0 修訂版 修訂日期：2012 年 2 月 19 日

第一條 名稱

本機構正式名稱為萊城華人基督教會（英文簡稱 LCCC），下文簡稱本教會。

第二條 宗旨

1. 傳揚耶穌基督福音
2. 聚集一同敬拜
3. 訓練基督門徒
4. 促進團契生活
5. 為肯塔基中部華人群體提供基督教服務

第三條 信仰宣言

1. 我們相信獨一的真神，全然至善，永存於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當中。
2.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完全的神性與人性。藉由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受死於十字架上，為不義的成為贖罪祭，叫一切信祂的蒙祂寶血遮蓋得稱為義。並按經上所記從死裡復活，今坐在天父上帝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祂將要再來，建立公義、和平、屬祂的國度。
3.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受差遣內住在我們當中，引領、教導、堅固信徒，將來並要為罪、為義、為審判來審判世界。
4. 我們相信整本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其原始寫作完全無誤，是神救贖意旨的完整啟示；是基督徒信心與行為至聖且唯一的準則。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5. 我們相信人類是照神的形象所造：人類因悖逆而墮落，導致肉體與靈魂的死亡。每一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罪性，與神隔絕，惟有相信耶穌基督贖罪之功始得拯救。不信之人在意識上將永遠受苦；凡相信的必有永恆的喜樂和福份。

6.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已為全人類預備了救恩；凡悔改並相信祂的必在聖靈裡重生，成為神的兒女，得着永遠的生命。

7. 我們相信神的旨意是要每一個信徒都被聖靈所充滿並聖潔純全，與罪和世界有所區別，全然委身於神的旨意，得着聖潔生活所需的能力並能有效地事奉。這危機與轉機並存的經歷是信徒歸正生命必然的結果。

8. 我們相信將來的預備是耶穌基督救贖的話語所成就的，為要醫治必朽壞的身體。

9. 我們相信教會是由所有相信耶穌基督、蒙祂寶血救贖、在聖靈裡重生之人所組成的。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已受差遣進入世界成為見證，向萬國傳揚福音。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也是基督肢體的一部份，信徒在此一同聚集敬拜神，一同領受神話語的教導、一同禱告、團契、傳揚福音、並且一同遵行洗禮與聖餐之命令。

10. 我們相信信徒與非信徒的身體都將復活，對信徒而言，復活進入永生；對非信徒而言，復活面對審判。

11.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即將再臨，這是信徒極大的盼望和基要的真理、是信徒聖潔生活與忠心服事的動力。

第四條 教會會員

第一款 會員資格

1. 會員必須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受過洗的基督徒並認同本教會 (LCCC) 之信仰宣言及教會法規
- C.) 願意遵守本教會同工會所擬定，會員申請表上之會員公約。

2. 活躍會員與非活躍會員

- A.) 活躍會員係指新會員或每兩年於 12 月更新會員資格之現有會員

B.) 非活躍會員係指：無法維持活躍會員之身份者

第二款 申請程序

1. 凡符合資格者，得向任何一位長老提出會員申請
2. 申請人將接受長老會議之面談
3. 會員申請須由長老會議批准通過

第三款 終止會籍

4. 活躍會員得向長老議會提出退籍或轉會籍至其他教會或團契之申請。
5. 活躍會員若六個月以上未出席教會活動，並未知會長老議會其缺席之原由，將自動轉成非活躍會員。
6. 活躍會員若未定期完成會員資格更新者，將自動轉成非活躍會員。
7. 活躍會員若未能遵守會員權利與義務守則者，或行為舉止與聖經教導抵觸者，損害教會或會友之權益者，經長老議會一致決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會員資格。長老議會將以書面通告該會員之除籍事宜。

第四款 權利與責任

1. 權利

- A.) 所有活躍會員在會友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 B.) 所有會員得向同工會提呈會友權益相關事項之提案
- C.) 所有會員均得被提名或出任長老\執事之職
- D.) 會員缺席六個月以上或永久搬遷離開肯塔基中部地區將喪失上述之權利
- E.) 非活躍會員欲恢復上述權利者須重新申請成為活躍會員

2. 責任

- A.) 所有會員應支持同工會及\或會員大會所作之決議
- B.) 所有會員應在個人誠信與規範中成長，藉著

(a) 固定靈修並持之以恆

- (b) 忠心參與教會的各樣聚會
- (c) 主動選擇參與小組聚會
- (d) 根據個人不同恩賜與才幹忠心服事
- (e) 預先計畫的定期奉獻
- (f) 關心本教會 (LCCC) 的弟兄姊妹，並主動向未信者傳福音
- (g) 謹守弟兄姊妹個人隱私，不多嘴多舌

第五條 教會管理

第一款 會員大會

1. 每年 11 月應舉行會員大會，同工會主席或其指定人選應擔任大會主席。年度會議議程如下：
 - A) 同工會報告
 - B) 教牧報告
 - C) 各部會報告
 - D) 同工會及會員大會提呈之待議事項
 - E) 提名委員會報告
 - F) 選舉長老及執事
 - G) 休會
2. 臨時會員大會得由同工會主席或長老議會召開，開會公告不得少於七天。
3. 法定與會最低人數需達活躍會員人數之半。
4. 選舉以投票表決或公開舉手表決進行，唯依教會名冊上之活躍會員始具合法之表決權。選票上以「是」或「否」標示者始為合格之選票。選票上無任何標示或超過一種選項以上之標示者視同廢票。合格選票須超過與會合法表決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 (75%)，否則視同無效。除以下事項特別規定與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必須達到全體會友之四分之三外，其他事項只要符合法定最低人數 (如上述) 之規定，依法投票通過者均須依法執行。特別與會人數規定之事項有：
 - A) 教牧之聘任\解僱
 - B) 購買\翻新教會建築
 - C) 通過或大幅度更改本教會 (LCCC) 年度預算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 D) 修改教會法規
 - E) 聯合、加入或脫離宗派
 - F) 重新分配教會資金，包括教牧基金與建堂基金
 - G) 超過一萬元 (\$10,000) 以上的支出
5. 委托投票將不予受理，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由長老議會同意受理
 6. 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具有最終決定權，本教會 (LCCC) 各部會同工均受此決議之約束。
 7. 下年度之年度預算應由新、舊同工會聯合提呈，並於財政年度開始前兩個月，交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二款 同工會

1. 組成：

同工會應由：教牧、主席、副主席、長老及執事所組成。

2. 同工會職員

A) 職稱：

同工會應有主席、副主席各一位。行政經理 (或等同之職稱) 應列席於同工會中，但不具投票權。

B) 選舉：

主席及執事應每年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長老職份應每年再確認。每家僅得一人受選入同工會，除非合適人選從缺，候補家庭也願意投入服事，並由現任同工會許可通過。

C) 職責：

- a) 主席應召開並主持同工會及會員大會
- b) 教會所有法律文件應由主席簽名
- c) 本教會 (LCCC) 之行政工作由主席負責統籌協調
- d) 教會設備之使用由主席會同受託管理人統籌協調

- e) 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
- f) 同工會及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由行政經理保存
- g) 行政經理應負責聯繫同工會
- h) 行政經理於會員大會選舉主席、長老及執事應擔任計票員之一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同工會應每月按時召開，主席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法定人數至少為同工會人數之三分之二。

4. 職責

- A) 本教會之活動應由同工會主辦，並且向會員大會負責
- B) 經四分之三多數同工通過之提案，得由同工會提呈會員大會投票表決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教牧之聘任\解僱
 - b) 購買\翻新教會建築
 - c) 通過或大幅度更改本教會 (LCCC) 年度預算
 - d) 修改教會法規
 - e) 聯合、加入或脫離宗派
 - f) 重新分配教會資金，包括教牧基金與建堂基金
- C) 經四分之三多數同工通過之提案，同工會得自行決議以下事項：
 - a) 本教會 (LCCC) 基金之投資使用
 - b) 變更會議地點與時間
 - c) 議決各部門之重要決定
 - d) 議決本教會 (LCCC) 之資產分配
 - e) 執行教牧評估並決定續聘與否
- D) 本教會 (LCCC) 臨時委員會由同工會委派

- E) 佈道會及退修會由同工會籌備舉辦
- F) 同工會需對會員大會所有議決交辦事項負責
- G) 在特殊情況為教會整體利益之考量，同工會在全體一致之表決下，得保留最後決定權，推翻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條 教牧

第一款 資格

1. 候選人應認同第三條之信仰宣言
2. 候選人應受過正式神學訓練
3. 候選人需具備足夠的中、英文語言能力

第二款 義務與責任

1. 全職主任牧師
 - A) 為本教會 (LCCC) 之公開代表
 - B) 本教會 (LCCC) 屬靈生活之提升與進深
 - C) 負責講台事工
 - D) 負責協談事工
 - E) 積極傳揚福音
 - F) 出席長老議會及同工會，除長老議會認定具利益衝突之關係外，在兩會中均享有表決權。
 - G) 為本教會 (LCCC) 所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H) 為長老議會所有建議事項負責
2. 半職或其他特別事工教牧
 - A) 在全職主任牧師從缺之情況下，半職牧師為本教會 (LCCC) 之公開代表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B) 在全職主任牧師從缺之情況下，半職牧師應出席同工會，並於同工會中享有表決權。在半職牧師多過一位的情況下，由在本教會 (LCCC) 較資深者，代表所有教牧同工進行投票。

C) 負責同工會委派之職責

D) 其他特別事工之牧者將視需要受委任，但不會成為同工會之成員。

第三款 委任

本教會 (LCCC) 之教牧應由同工會招募，並經會友大會達法定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多數議決通過，始得委任。

第四款 任期

初次聘任期為 12 個月並進行年度評估，之後則以三年為一任須達年度評估標準。評估工作由同工會負責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教會財務狀況以及會員意見決定續聘與否。此項決議須由同工會四分之三多數通過。

第五款 薪資

教牧之薪資由同工會提呈建議並每年評估調整，並應編列於預算中，提呈會員大會。

第六款 按立

本教會 (LCCC) 教牧按立之推薦與程序進行與否，應由同工會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決定。

第七款 辭職

教牧辭職應於九十天前以書面提交長老議會。即將離職之教牧其未離職前之職責由長老議會決定。

第八款 解聘

當教牧之教導或與本教會信仰宣言，教會法規第三條，相抵觸時，本教會 (LCCC) 得予解聘。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1. 在同工會提議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大會提案公告不得少於七日。
2. 同工會提案將由會員大會投票表決，表決需達法定人數之四分之三多數始得通過。
3. 投票通過後九十天解聘始正式生效。

第七條 長老議會

第一款 人數

長老議會至少具備三位成員，並由現任長老議會及同工會推薦之其他成員所組成。長老為無給職事奉。

長老職分每年需再確認。

第二款 職稱

1. 由長老議會中選舉出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位。
2. 在教牧從缺之情況下，長老議會主席應為本教會 (LCCC) 之公開代表。
3. 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
4. 秘書應負責長老議會之會議紀錄。
5. 長老議會之決議應通過四分之三多數。

第三款 資格與選舉

1. 提摩太前書 3 : 1-7 為長老資格之規範
2. 加入本教會 (LCCC) 一年 (含) 以上之會友，依據本法規第九條之程序得被提名為長老候選人。
3. 長老職份需每年再確認，倘若長老在職期間離世，將委任新任長老遞補至原任期滿為止。
4. 每家僅得一人受選入長老議會，除非合適人選從缺，候補家庭也願意投入服事，並由現任同工會許可通過。

第四款 職責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1. 在教牧從缺之情況下，長老議會主席應為本教會 (LCCC) 之公開代表。在主席缺席之情況

下，由副主席代行其職。

2. 與教牧一同配搭服事，協助本教會 (LCCC) 靈命成長與晉升。
3. 負責檢討審核會員資格，建立本教會 (LCCC) 之會員名冊。
4. 如本法規第八條所列，協助引導靈修、宣教及基督教教育部之發展。
5. 於聖餐時協助分派餅與杯。
6. 協助本教會 (LCCC) 會友拓展領導技能。
7. 在教牧缺席之情況下，負責講台事工。
8. 協助教牧探訪。在教牧從缺之情況下，負責安排探訪事工。
9. 負責運籌緊急基金。
10.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11. 非同工會會期，在緊急情況下，得決定緊急事宜。
12. 在全體一致投票通過下，長老議會得：

A) 聘任\解僱教牧

B) 購買\翻新教會建築

C) 通過或大幅度更改本教會 (LCCC) 年度預算

D) 修改教會法規

E) 聯合、加入或脫離宗派

F) 重新分配教會資金，包括教牧基金與建堂基金

第八條 執事

執事應擔任以下四部會之首 (召集人)：靈修部、宣教部、青少年部及行政部。

第一款 人數

每年由會員大會選舉四位執事。同工會得視需要建議增加或減少執事人數。執事為無給職事奉。

第二款 資格與選舉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1. 提摩太前書 3 : 8-12 為執事資格之規範
2. 加入本教會 (LCCC) 三個月 (含) 以上之會友，依據本法規第九條之程序得被提名為執事候選人。
3. 執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倘若執事在職期間離世，將另選新任執事遞補至原任期滿為止。
4. 每家僅得一人受選入執事會，除非合適人選從缺，候補家庭也願意投入服事，並由現任同工會許可通過。
5. **任期限制**：執事連任三年之後，需休息一年，休假期間於同工會中不具投票權。休假期滿得被重選為執事。

第三款 職責

1. 執事各司其職，負責不同部門之運作。在特別聚會需要之情況下得召集他人一同服事。執事之職責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事項：

A) 出席同工會

B) 提呈其負責部門之活動提案

C) 提呈該部門之年度預算案。一般經常性開支得視為年度常規預算無需另外討論，除非同工會認為需要重新評估。未列入年度預算之特別支出，應在同工會月例會中提出，待同工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動用此特別支出。凡單項\單一聚會支出超過一千元 (\$1,000) 以上，且未列入年度預算中之開銷，在支出前需取得同工會之許可。在緊急情況下，執事得以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同工會多數人之同意。

D) 預備該部門年度事工報告並提呈會員大會。

2. 靈修部

A) 靈修

a) 提升會友靈命生活品質

b) 協助音樂事工

c) 協助安排禱告會

d) 安排、監督主日崇拜事奉人員

- e) 負責預備主日崇拜週報
- f) 協助策劃佈道會與退修會
- g) 提呈、管理部門經費預算
- h) 預備聖餐使用之餅與杯
- i)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B) 成人基督教教育

- a) 安排選擇成人主日學課程
- b) 負責招募、訓練成人主日學師資
- c) 負責圖書館行政管理
- d) 負責期刊或通訊之發行
- e) 負責媒體事工
- f) 負責籌備工作坊
- g) 協助提呈、管理部門經費預算
- h)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3. 宣教部

A) 宣教

- a) 負責檢視與擬定宣教專案
- b) 定期向會友報告宣教專案之進展
- c) 與宣教機構及宣教士密切合作
- d) 收集、保存宣教專案之書面資料
- e) 協助教牧與\或長老所安排之探訪行程
- f) 協助策劃佈道會及退修會，以及隨後之跟進
- g) 收集、保存新朋友資料並聯絡跟進
- h) 協助神學生獎學金事宜
- i) 提呈、管理部門經費預算
- j)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B) 活動

- a) 策劃交誼及體育活動
- b) 統籌愛筵與特殊節慶之食物預備
- c) 監督聚會場地之整潔
- d) 負責購買特殊場合之禮物，例如，住院、會友過世及喪禮。
- e) 提呈、管理部門經費預算
- f)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4. 青少年部

A) 基督教教育青少年組

- a) 統籌青少年聚會及學習課程，包括中學及高中生
- b) 統籌青少年主日崇拜 (帶領敬拜與教導)
- c) 統籌青少年主日學 (以互動的方式教導神的話語並活出真理的生命)
- d) 統籌其他聚會活動
- e) 取得家長、監護人之緊急醫療許可同意及切結書
- f) 以愛和溝通服事青少年及其家庭
- g) 負責招募、訓練青少年同工
- h) 提呈、管理部門經費預算
- i)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B) 基督教教育兒童組

- a) 策劃兒童主日學及兒童崇拜並選擇合適之教材
- b) 策劃特別聚會時的兒童活動
- c) 策劃幼兒活動
- d) 負責招募、訓練兒童師資
- e) 策劃暑假期間之假期聖經班 (VBS)
- f) 提呈、管理部門經費預算
- g)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5. 行政部

A) 財務

- a) 預備財務月報及年報
- b) 預備年度預算案提呈同工會
- c) 預備必要之財務資料呈報國稅局及其他稅務要求
- d) 開立支票或簽署相關財務文件
- e) 推薦、選擇及委派銀行或信託公司作為本教會 (LCCC) 基金之法定存款銀行
- f) 調查研究投資方案並推薦予同工會
- g) 任何在一萬元 (\$10,000) 以上之開支，必須經由會員大會投票表決通過後始得動用。
- h)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B) 出納

- a) 收納固定奉獻並存入銀行
- b) 協助財務預備年度預算提呈同工會
- c) 定期採購必需品
- d) 保管本教會 (LCCC) 之財產清單並擔任管理人
- e) 簽署本教會 (LCCC) 相關之財務文件
- f) 監管本教會 (LCCC) 財務狀況，在收支不均時，得向長老議會要求修正預算
- g) 收集並保存本教會 (LCCC) 檔案
- h) 為即將受洗者預備洗禮所需要之場地設備，並於洗禮前後監管設備之使用
- i) 負責同工會所交付之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與選舉

1. 選舉於召開年度會員大會時一併舉行。特殊選舉則視情況需要舉行。
2. 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主任牧師，以及由同工會指定之四位人選。在教牧從缺的情況下，長老議會主席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第五位委員。

萊城華人基督教法規 (6.0)

3. 提名委員會得提名包括長老及執事在內之人選為候選人。
4. 選舉日之前兩週將公告候選人名單
5. 每位會友均得向提名委員會提名，每部門限一名，至少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兩週提出。提名者需簽名並加註日期，以確保此提名有效。
6. 提名委員會在選舉前一周，將審核所有會友提名之候選人，並將最後之候選人名單提交同工會。
7. 在年度會員大會時，選票上將同時包括提名委員會及會友提名之候選人。
8. 會友大會後立即公開開票程序，並由同工會秘書（行政經理），長老議會及同工會代表各一名擔任開票、計票員。選舉結果將公告於佈告欄上。
9. 選舉後，選票將於本教會（LCCC）存檔六個月。

第十條 法規

第一款 生效日期

本法規在正式通過後立即生效。法規修正在正式通過後亦立即生效。

第二款 修正

1. 同工會在收到由五分之一會友簽署，或由同工會四分之三多數提呈之書面請求修正法規時，需受理法規修改之請求。
2. 同工會在下次召開會員大會前兩周，需向會員大會提呈修正案。
3. 會員大會於法定人數出席下，需由四分之三多數表決接納，修正案始得通過。
4. 任何與本教會（LCCC）信仰及實踐相悖之修正案均不得成立。

修正摘要

2006 年本教會 (LCCC) 法規主要修正如下 :

1. 修正同工會之英文名稱 : 由 The board of coworkers 改為 The Governing Board。
2. 確認同工會為教會主要行政決策部門。
3. 整合事工為四大部門 : 靈修部 (成人教育)、宣教部 (活動)、青少年部 (兒童與青少年)、
行政部 (出納與財務)。
4. 大部分議案只需多數決 (多於百分之五十)。法規明文規定之重要議案則需極多數決 (四分之三或百分之七十五) 投票通過。
5. 法規修正得由百分之二十之會友簽署或同工會四分之三簽署提呈。
6. 除長老議會認定具利益衝突之關係外, 教牧在長老議會及同工會中均擁有表決權。
7. 教牧評估由同工會進行, 並決定續聘與否。
8. 投票之多數是根據收回票數中之有效票而成立。

2011 年本教會 (LCCC) 法規主要修正如下 :

1. 長老需每年重新確認, 而非選舉。
2. 任期限制謹限於執事。
3. 澄清投票程序。
4. 增加開支需由會員大會批准同意。澄清由同工會批准同意之開支。
5. 在特殊情況為教會整體利益之考量, 同工會在全體一致之表決下, 得保留最後決定權, 推翻會員大會之決議。